

**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加热器 40 万个（自产自用配件）、
年增产浴室用换气干燥取暖机 24.7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加热器 40 万个（自产自用配件）、年增产浴室用换气干燥取暖机 24.7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2019]第 077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40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17 号厂房。

建设规模内容：总投资 1243.66 万元，年产加热器 40 万个（自产自用配件）、年增产浴室用换气干燥取暖机 24.7 万台。

企业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2018 年 10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加热器 40 万个（自产自用配件）、年增产浴室用换气干燥取暖机 24.7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关于对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加热器 40 万个（自产自用配件）、年增产浴室用换气干燥取暖机 24.7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240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建成，2018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

项目从施工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所占比例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内容：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17 号厂房，建设的年产加热器 40 万个（自产自配）、年增产浴室用换气干燥取暖机 24.7 万台项目。

本次验收对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固废属于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本项目比环评报告多上 1 台注塑成型机，设备增加变化率未超过 30%，且产品年产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对环境变化不大。

（2）废气排放方式变化

本项目原环评报告中注塑和烘烤废气经预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环评批复为 15 米，实际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和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浴室用换气干燥取暖机产品生产线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原项目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新老项目产生的注塑和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预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冲压设备、注塑设备、粉碎机、干燥机、模温机、浴室干燥制品组装线与加热器生产线，企业通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弹簧软化剂、废无纺布、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清洗废液、不合格品、不合格零部件以及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纤维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废液、废无纺布、废弹簧软化剂由苏州星火环境净

化股份有限公司，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纤维由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4月11日至12日，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一）废气

对工艺废气排气筒进行了3次/天，连续监测2天的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甲醛检测；

对无组织废气，在厂区上风、下风向共布4个监测点，4次/天，连续监测2天，进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甲醛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限值要求，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对于无组织排放，厂界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甲醛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5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二）厂界噪声

在公司东、西、南、北厂界外一米处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南、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荡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租赁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17 号厂房，由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共用污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单位未对污水进行监测。

（四）固废和总量控制

各类固体废物都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理处置合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VOCs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加热器 40 万个（自产自用配件）、年增产浴室用换气干燥取暖机 24.7 万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项目的大气、废水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2、做好项目运营相关安全、环境的风险防控；
- 3、补充排污口标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自行组织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美克司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加热器40万个,年增产家用换气扇247万台		
评审会地点	企业会议室	评审时间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邵明	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895113522
吕个阔	苏州市天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检测单位	15522057021
高鸣	美克司电子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95113358
黄学章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研高	13862057660
白子伟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3199792
陈立利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915571196
康强	苏州市天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3862084205